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闫冰竹、行长严晓燕，首席财务官杜志红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689,758,968	533,469,318	29.3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2,650,657	37,559,415	1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5	6.03	13.56%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6,641		682.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9.59		682.04%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4,399	5,946,632	3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95	3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95	35.36%
净资产收益率（%）	4.79%	13.94%	上升1.8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78%	13.94%	上升1.8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营业外收入	8,214		
营业外支出	-9,29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82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271）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811		

2.2 不良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23.33亿元，比年初减少4.63亿元，不良贷款率0.72%，比年初下降0.30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65.70%，比年初提高50.01个百分点。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72,157户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ING BANK N.V.	1,000,484,814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48,163,689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2,207,250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公司	251,378,0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40,922,489	人民币普通股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83,157,03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6,866,98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报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项目及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47,361,937	242.93%	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拆出资金	48,265,373	350.17%	拆出资金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39,073	109.90%	衍生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244,388	-57.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585,777	5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235,662	297.55%	长期股权投资规模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232,426	34.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
拆入资金	15,634,426	866.71%	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7,639	224.48%	衍生金融负债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951,845	1498.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59,895	200.77%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应付利息	3,759,762	58.74%	应付利息增加
其他负债	3,271,670	67.47%	其他负债减少
未分配利润	13,441,078	56.01%	本期净利润增加

项目	本报告期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利息收入	16,752,427	31.04%	业务规模扩大，利息收入增加
利息支出	-6,339,444	31.18%	业务规模扩大，利息支出增加
利息净收入	10,412,983	30.96%	利息净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5,467	48.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9,823	52.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89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为收益，去年同期公允价值变动为亏损。
汇兑收益	28,346	-71.79%	汇兑损益减少
业务及管理费	-2,956,933	51.14%	业务管理费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62,151	-54.03%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营业利润	7,582,632	35.34%	业务规模增长，营业利润增加
营业外支出	-9,296	-43.65%	营业外支出减少
利润总额	7,581,550	35.45%	业务规模增长，利润总额增加
所得税费用	-1,632,533	35.45%	计税收入增加，所得税增加
净利润	5,949,017	35.46%	业务规模增长，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6,632	35.36%	业务规模增长，利润总额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2,385	-	本期少数股东损益为正值，上年同期股东权益为负值。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行IPO前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ING银行、北京市国资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际金融公司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ING银行、北京市国资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际金融公司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2010年9月20日，ING银行、北京市国资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际金融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见2010年9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3.5.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权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持有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6.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行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4875万元。

（二）廊坊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行持有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35亿股，持股比例19.99%。

（三）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5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延庆村镇银行。延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33.33%。

（四）北银消费金融公司

2010年2月25日，本行投资成立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本行持股比例为100%。

（五）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行对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8.818亿元，持股比例为5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201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0-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在北京召开。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5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严晓燕董事委托张东宁董事、罗纳德董事委托森华董事、邢焕楼董事委托任志强董事、张征宇董事委托张杰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闫冰竹董事长主持。

史元庆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北京银行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2011年）的议案》。同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行长经营管理权限的授权书》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权行长对外代表本行签署文件的授权书》。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授信10亿元（含现有授信项下业务余额），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年，提款期2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利率执行基准利率，由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张杰董事由于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而回避表决。

叶迈克董事表示弃权，认为没有足够的授信担保方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未来三年盈利预测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四、通过《关于设立乌鲁木齐分行的议案》。同意设立乌鲁木齐分行，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以及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组织实施报批手续，以上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出资1530万元，和其他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以及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组织实施报批手续，以上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任志强董事表示反对，认为在农安设立村镇银行投资收益不理想。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与ING续签战略合作有关协议的议案》。

罗纳德董事、森华董事由于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0-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于2010年10月14日和10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授信10亿元（含现有授信项下业务余额），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年，提款期2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执行基准利率，由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张杰于2010年8月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恒天集团公司是本行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已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原国家纺织工业局所属的中国纺织机械（集团）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公司、中国化纤总公司、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中恒科学技术发展中心六家直属企业1998年组建而成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注册资本261287.6万元，受国家国资委监管。法定代表人：刘海涛，董事长：张杰；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批公布主业的中央企业，三大主业分别为：纺织机械制造、技术研究及服务；纺织原料、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和纺织品、服装、化学纤维制造。2006年至2010年，公司连续五年被评为中国企业500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此笔关联方授信采用基准利率，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本行贷款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直属二级子公司14家；三级以上全资及控股企业88家（含3家上市公司），企业分布在国内20余个省市及境外近20个国家和地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纺织机械主业位列中国第一、世界第三，在纺织机械行业具备一定的带动力、影响力和控制力，属于本行信贷政策优先支持的客户，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支持有利于本行拓展业务和树立品牌形象。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慎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行向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授信项下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30日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臧静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许小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刘慧萍

§2 公司负责人臧静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小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慧萍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3 公司基本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0,471,668.58	347,488,536.60	113.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59,393,790.55	-217,366,697.0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202	-0.709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966,165.81		342.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25		375.00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29,495.23	51,328,126.77	424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56	0.1675	425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13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6	0.1675	425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债务重组损益	2,282,339.3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3,618,715.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706.78
所得税影响额	-4,656.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22.59
合计	55,370,868.51

3.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72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435,520	人民币普通股
何三记	9,577,68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春红	8,779,559	人民币普通股
刘广强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璐	4,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市永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2,0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启夫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凤英	1,3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潘富财	1,089,700	人民币普通股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1,102	人民币普通股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8,549,185.70	3,609,056.57	4570.17%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07,011,322.93	30,106,142.20	587.6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55,255.11	6,965,995.23	-86.29%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29,150,204.51	19,278,833.06	51.2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8,439,202.01	11,010,000.00	67.48%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59,331,216.17	24,086,854.40	146.3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022.85	1,443,358.69	-69.24%	报告期内部分所得税资产时间性差异消失所致
长期借款	350,00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	5,196,138.00	-	-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	59,640,99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解除预计负债冲回所致
营业成本	24,093,534.19	13,158,455.00	83.10%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19,479.10	16,420.09	3063.68%	报告期内公司捐赠青海玉树救灾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6,165.81	13,328,889.18	342.3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4.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完成对申报资料的补正及资料反馈工作。

4.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对公司现金分红有相关的规定，主要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由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仍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无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臧静涛
2010年10月29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聂凯	董事	因公务	张金泉
李克麟	独立董事	因公务	宋思忠
刘彭龄	独立董事	因公务	李清泉
谢朝华	独立董事	因公务	宋思忠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杨继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丁焰章
总会计师	崔大桥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刘建波

公司负责人杨继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焰章、总会计师崔大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建波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231,881,244.23	42,614,513,392.40	1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9,803,460,966.70	8,185,836,874.48	1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1	3.81	-26.2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108,248.08		254.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180.00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142,118.34	983,894,091.80	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285	-1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	0.283	-2.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285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8	10.267	减少1.9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4	10.216	减少1.49个百分点

2009年11月本公司以总股本1,665,409,218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有效认购总数为482,174,079股；2010年7月份公司以总股本2,324,972,651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5股，共计送股1,162,486,326股。根据会计准则及其讲解相关内容，公司对2009前三季度及第三季度的每股收益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37,37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09,823.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07,253.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90,207.18
所得税影响额	-8,798,829.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72,525.32
合计	4,892,892.8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3,03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1,413,839,2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218,967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49,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145,8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0,007,0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62,25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42,3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27,717,5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3,182,52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594,504.00	434,996.73	159,507.27	36.67	公司所属子公司吸收投资及发行中期票据
其他应收款	400,274.77	267,879.17	132,395.60	49.42	应收建设单位质保金等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531.82	183,359.49	-61,827.67	-33.72	持有的股票资产市值下跌
长期股权投资	192,184.66	140,507.93	51,676.73	36.78	对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公司投资增加
工程物资	386.86	19.19	367.67	1915.95	水泥投资项目工程物资增加
应付股利	889.43	3,232.11	-2,342.68	-72.48	公司所属子公司支付了上年未付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176,570.47	286,600.38	-110,029.91	-38.39	控股股东在公司所属财务公司的委托贷款减少
应付债券	162,741.21	107,998.26	54,742.95	50.69	本期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长期应付款		5,267.44	-5,267.44	-1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1,032.00	-1,032.00	-100.00	公司所属水泥厂使用了专项技改资金进行技术改造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54.46	49,755.68	-16,401.22	-32.96	持有的股票资产市值下跌
股本	348,745.90	214,758.33	133,987.57	62.39	公司认股权证行权及送股
专项储备	2,918.84	1,107.86	1,810.98	163.47	专项储备计提额大于使用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0.96	473.54	-864.50	-182.56	本期欧元贬值等形成
少数股东权益	279,140.29	101,335.52	177,804.77	175.46	本期新增少数股东占比较大的葛洲坝（北京）实业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486,904.39	1,857,589.58	629,314.81	33.88	公司业务增长，收入结转增加
营业成本	2,145,395.87	1,580,020.97	565,374.90	35.78	营业收入增长，相应成本结转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928.87	42,340.87	14,588.00	34.45	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税金随之增长
营业外支出	5,030.67	637.35	4,393.32	689.31	本期资产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22,121.84	15,224.63	6,897.21	45.30	本期应纳企业所得税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2,758.72	8,125.26	4,633.46	57.03	本期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易普力等公司净利润增加较多
其他综合收益	-71,779.40	37,906.47	-109,685.87	-289.36	公司持有的股票资产市值下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0.82	-17,465.88	44,376.70	254.08	上年同期预付工程分包款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24.03	-427,582.33	144,658.30	33.83	上年同期公司水泥生产线投资金额较大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置换时所作的股份限售承诺	在2007年本公司吸收合并原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吸收合并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6个月内（即2007年9月26日至2010年9月25日）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葛洲坝股票至2010年9月25日解除限售，不存在减持的问题。
资产置换时所作的诉讼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对有关诉讼的承诺：①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科威特诉讼以及该项目未决事宜的可能损益所作出的承担一切损失的承诺；②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诉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所作出的承担一切损失的承诺。	两个案件正在司法程序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诺承担最终风险。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324,972,6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税前派发现金红利1元、派送红股5股。公司于2010年7月9日刊登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派送红股和发放红利分别于7月16日、7月21日实施完毕。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201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0-064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在武汉葛洲坝大酒店B座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杨继学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5名，4名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其中：聂凯董事委托张金泉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李克麟和谢朝华2位独立董事委托宋思忠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刘彭龄独立董事委托李清泉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6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过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4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杨继学、丁焰章、聂凯和张金泉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投票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4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转销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资产核销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三季度，本公司所属的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共申请核销应收款项4,493.53万元，资产减值准备转销额为47.68万元，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4,445.85万元。董事会同意以上资产核销和资产减值准备转销。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控股北京东部绿城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提高公司房地产开发水平，进入高端房地产领域，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持股99.14%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收购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东部绿城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与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北京通州区房地产项目。

北京东部绿城置业有限公司是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为开发北京通州区房地产项目而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于2009年11月设立，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截至2010年7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7,260.19万元，负债102,683.89万元，所有者权益4,576.3万元。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收购北京东部绿城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收购后北京东部绿城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东部葛洲坝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增强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其资质及市场竞争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注册资本金增加至3亿元。

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现为2.6447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2亿元，出资比例为45.37%；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1447亿元，出资比例为43.28%；自然人股东出资0.2亿元，出资比例为7.5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0.1亿元，出资比例为3.78%。

经各股东协商同意，本次增资由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0.2553亿元，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0.10亿元。增资后，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达到3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4553亿元，出资比例为48.51%；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1447亿元，出资比例38.16%；自然人股东出资0.3亿元，出资比例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0.1亿元，出资比例3.33%。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葛洲坝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完善本公司电力投资开发管理体制，建立科学、高效的电力投资开发与运行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电管理分公司的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并在此基础上组建成立葛洲坝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立公司的名称为“葛洲坝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电力生产和销